

**淮安市洪泽区纪委
2020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0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主管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党的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

2.负责检查并处理区委、区政府各部门以及各镇街道党的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和党的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

3.负责制定党风党纪教育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纪检方针,政策的宣传和对党员遵守纪律的教育工作,表彰党风党纪成绩突出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4.会同区委、区政府各部门以及各镇街道党委和政府做好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工作,审核、考察各镇街道、部门纪委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人选,负责纪委监委派驻、派出(党组、党委)纪检监察机构干部的提名,并会同组织部门考察;配合组织和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的培训;会同区委组织部对全区科级干部廉政情况进行考察;

5.主管全区监察工作。依照法律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委机关包括17个职能室、11个派驻纪检监察组，具体情况如下：

职能室：办公室、纪检监察干部管理监督室、宣传教育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第四纪检监察室、第五纪检监察室、第六纪检监察室、第七纪检监察室、第八纪检监察室、第九纪检监察室、第十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17个科室。

派驻纪检组：派驻第一纪检监察组、派驻第二纪检监察组、派驻第三纪检监察组、派驻第四纪检监察组、派驻第五纪检监察组、派驻第六纪检监察组、派驻第七纪检监察组、派驻第八纪检监察组、派驻第九纪检监察组、派驻第十纪检监察组、派驻第十一纪检监察组共11个。

本部门有1个下属事业单位区反腐倡廉教育服务中心，不单独进行预算编制及公开。

2.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0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中国共产党淮安市洪泽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三、2020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0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决战决胜之年。2020年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市纪委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协助区委深化全面从严治党，持续释放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效能，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着力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锲而不舍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引向深入，为决战决胜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力展现现代化湖滨生态旅游新城新面貌提供坚强保证。重点抓好以下六个方面工作：

（一）强化政治建设，带头贯彻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带头学习好全会精神，自觉贯彻好全会精神，切实将“两个维护”落实到实际行动上。一要加强政治引领。四中全会《决定》把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上升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重要制度、上升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重要任务作出部署安排。全区各级纪检监察组织要立足职能职责，在学懂弄通做实四中全会精神上下功夫，自觉将全会精神转化为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思路、制度机制和治理实践。二要严格政治监督。监督是治理的有机组成部分，是权力正确运行的保证。全区各级纪检监察组织要紧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紧扣基层制度建设和治理效能提升开展监督检查，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着力发挥监督保障执行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三要增强政治自觉。贯彻四中全

会精神贵在自觉、重在行动。全区各级纪检监察组织要坚持问题导向，对影响全区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工作短板、薄弱环节，加大制度设计，填补制度空白，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着力为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遵循。

（二）强化作风建设，督查推动抓落实促发展。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切实加强监督，有效精准监督，推动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有效落实。全力推动中心工作。紧盯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强化嵌入式监督，严查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确保“六大行动”落地生根；紧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强化节点式监督，全面传导压力，持续压实责任，确保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紧盯高质量跨越发展，强化问责式监督，倒查失职渎职责任，推动我区高质量跨越发展实现争先进位。继续深化“三不”整治。认真落实“不担当、不作为、不落实”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聚焦打赢“三大攻坚战”、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医疗卫生和教育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监督，压紧压实各方责任，以钉钉子精神打好作风建设持久战。按照“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积极落实容错纠错机制，坚定不移保护担当者、支持干事者、宽容失误者，努力营造激浊扬清、干事创业的优良政治生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监督推进《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与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意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贯彻落实，找准责任主体，压实主体责任，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坚持以市场主

体满意为导向，深化“放管服”改革，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畅通企业诉求通道，堵塞权力寻租渠道，严查侵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问题，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推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三）强化协同监督，不断提升系统治理效能。坚持有形覆盖和有效监督相统一，打造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察监督“四位一体”的监督体系。着力构建联动监督新机制。完善监察员办公室工作机制，整合基层监督力量，提升精准监督本领，聚焦重点领域、重要问题、重大项目、关键环节，对镇村巡察问题整改、农村“三资”管理、村庄环境整治、小微项目工程建设等，组织开展交叉监督、联合监督、专项监督，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净化基层政治生态，厚植党的执政根基。充分发挥巡察监督新优势。持续擦亮巡察“利剑”，强化“四度”评估，不断完善巡察监督模式，在巡前准备、即知即改、问题线索处置等环节切实加强制度建设，强化与组织、审计、信访等部门的联动，推动形成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政治监督“一盘棋”格局。强化成果运用，注重对巡察发现的典型、突出、普遍问题的分析研判，当好“探照灯”、抓实政治“体检”，用好“显微镜”、画准政治“画像”，履行好发现问题、整改提升的职能，发挥好服务大局、推动发展的作用。不断完善派驻监督新格局。继续做优“一组一品”，高质量谋划重大决策护航监督、招投标标后监督、农水站所微权监督等新一轮“一组一品”项目，提升派驻监督综合水平。精准开展

专项监督，紧扣群众关心的堵点痛点，继续深化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督促各部门各单位回应群众关切、促进社会和谐。整合派驻监督力量，多做前端基础监督工作，强化与被监督单位的联动协作，发挥“啄木鸟”作用，落实“护林员”职责，放大综合派驻监督的治理功效。

（四）强化惩贪肃腐，始终保持反腐工作基调。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不断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保持高压反腐震慑。坚持区委对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始终保持对腐败的高压态势，坚决斩断“围猎”和甘于被“围猎”的利益链条，坚决破除权钱交易的关系网。坚决查处党的十九大后仍然不知敬畏、胆大妄为者、甘于被“围猎”的腐败问题；坚决查处选人用人、工程建设、大宗采购、金融信贷、公共资源交易、国企经营管理等领域的腐败案件。全面提升案件质效。坚持科学运用“四种形态”，及时阻断党员干部错误演变进程，实现惩治“极少数”与教育挽救“大多数”相统一。坚持执纪和执法贯通衔接，审查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既坚持纪律思维，注重发现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等问题，又强化法治思维，对标刑事审判标准和要求，做到移得了、诉得出、判得下。创新案件查办联片联组联镇模式，组建相对固定的案件查办协作组，形成紧密型联合办案机制，有力提升办案质效。充分彰显治本功效。坚持惩治腐败延伸到哪里，以案促改就跟进到哪里，既注重用好治标利器，继续减存量、遏增量，又注重强化制度约束和源头防范，针对查办案

件中暴露的突出问题，深入查找“出血点”，找准抓牢机制制度建设的切入点、关键点，及时向有关党委（党组）提出监督意见、监察建议，协助案发部门加强制度建设，把“改”的成效固化为“钢”的制度，切实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抓好“后半篇文章”。探索建立重点案件“三会一报告”制度，即通过召开警示教育会、专题民主生活会、处分决定宣布会、制定案件整改情况报告，达到查办一案、警示一片、规范一方的效果，让每一起案件都成为发人深思的活教材。常态开展庭审教育、警示教育、纪法宣讲，让党员干部从思想源头上消除贪腐之念，引领党员干部见贤思齐、奋进向上。

（五）强化执纪为民，切实维护群众切身利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执纪理念，聚焦群众关心关注的突出问题，一项一项进行整治，让人民群众有更多更直接更实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纵深推进打伞破网。人民群众反对什么、痛恨什么，我们就要坚决防范和严厉打击。紧扣扫黑除恶“长效常治”目标要求，坚持查处黄赌毒背后的“保护伞”和查处黑恶势力背后的“保护伞”相结合，查处公职人员参与非法金融活动与查处“套路贷”背后“保护伞”相结合，做到深挖彻查，及时清除党员干部队伍中的害群之马。全面推动固本强基。针对村居站所腐败案件多发易发问题，提炼“微权”阳光行动成功做法，实施微谈话、微体检等“五微一体”监督机制，找准监督重点，强化监督协同，健全监督机制，把村居站所“小微”权力关进制度笼子，努力实现“基层腐败案件和问责处理人数

双下降，基层干部规范用权意识明显提升，服务群众意识明显增强，干事创业氛围明显浓厚”的工作目标，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强有力保障。深化信访公开反馈。实施信访公开反馈提升工程，进一步规范信访公开反馈流程，拓展信访公开反馈领域，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做到事实清证据明、过程阳光公开，让每件信访件都经得起信访人的质询、经得起群众的监督。探索建立对受到不实检举控告的干部进行澄清正名的常态化工作机制，旗帜鲜明地为清廉担当者负责。

（六）强化队伍建设，持之以恒锻造铁军队伍。围绕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目标，与时俱进深化改革，动真碰硬抓好队伍，努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本领高强、忠诚干净担当的执纪执法铁军。深化体制改革。对标党的纪律检查体制和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要求，推进国有企业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加强对区属国有企业纪检监察工作的领导，为做强做优做大区属国有企业提供坚强保证。完善派驻监督工作机制，赋予派驻机构监察职能，切实提高派驻监督规范化法治化水平。提升能力素养。深化开展“金堤永固”打铁微课堂活动，强化学习培训，采取跟案培训、以案代训、“上挂下派”等方式提升执纪执法能力。加大后备人员考察选调力度，健全纪检监察干部内部轮岗、外部交流机制，激活纪检监察队伍“一池活水”。锤炼严实作风。坚持“打铁必须自身硬”，严守纪检干部“六条禁令”“十个不准”。强化自我监督，在行使权力上慎之又慎，在自我约束上严之又严，对执纪违纪、执法违法者“零容忍”，有效防范

“被围猎”，坚决防止“灯下黑”，有力维护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的纯洁性。坚持严管厚爱，对纪检监察干部真情关怀、真心爱护、真诚帮助，及时帮助纪检监察干部解决实际问题，让纪检监察干部全身心投入到工作中，在推动洪泽高质量发展中展现新形象、作出新奉献。

奋进新时代，砥砺新征程。全面从严治党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全区各级纪检监察组织和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在市纪委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保持政治定力，强化政治担当，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以永远在路上的执着，奋力开创我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新局面，为决战决胜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力展现现代化湖滨生态旅游新城新面貌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障。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洪泽区纪委2020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1494.7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48.44万元，增长3.35%。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1494.75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1494.75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1494.7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8.44万元，增长3.35%。主要原因是：基本工资、住房公积金等人员经费预算增加。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上下年均无此项预算。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上下年均无此项预算。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上下年均无此项预算。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上下年均无此项预算。

（二）支出预算总计 1494.75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494.7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工资奖金费用、日常办公费用及纪检办案费用。与上年相比增加48.44万元，增长3.35%。主要原因是基本工资、住房公积金等人员经费预算增加。

2. 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上下年均无此项预算。

3.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结转资金。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1109.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1.94 万元，增长 5.91 %。主要原因是基本工资、住房公积金等人员经费预算增加。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3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5 万元，减少 3.39 %。主要原因是积极响应区委、区政府过“紧日子”号召，主动削减项目经费。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上下年均无此项预算。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洪泽区纪委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1494.75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94.75 万元，占 100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
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
上年结转资金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洪泽区纪委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1494.7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109.75 万元，占 74.42 %；
项目支出 385 万元，占 25.58 %；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0 万元，占 0 %；

结转下年资金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洪泽区纪委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494.7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8.44万元，增长3.35 %。主要原因是：基本工资、住房公积金等人员经费预算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洪泽区纪委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494.7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8.44万元，增长3.35%。主要原因是基本工资、住房公积金等人员经费预算增加。

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类）

1. 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109.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1.94万元，增长5.91%。主要原因是基本工资、住房公积金等人员经费预算增加。

2. 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项）支出 3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3.5万元，下降3.39%。主要原因是积极响应区委、区政府过“紧日子”号召，主动削减项目经费。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洪泽区纪委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109.7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2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30.41万元、

津贴补贴353.63万元、奖金16.89万元、伙食补助费16.88万元、绩效工资27.59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5.1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89.29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4.6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7.58万元、离休费0.07万元、医疗费补助0.57万元、奖励金0.02万元、住房公积金114.7万元。

（二）公用经费 182.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70.35万元、会议费7.2万元、公务接待费30.15万元、工会经费6.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9.95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洪泽区纪委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494.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8.44万元，增长3.35%。主要原因是基本工资、住房公积金等人员经费预算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洪泽区纪委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109.7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2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30.41万元、津贴补贴353.63万元、奖金16.89万元、伙食补助费16.88万元、绩效工资27.59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5.1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89.29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4.6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7.58万元、离休费0.07万元、医疗费补助0.57万元、奖励金0.02万元、住房公积金114.7万元。

（二）公用经费 182.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70.35万元、会议费7.2万元、公务接待费30.15万元、工会经费6.7万元、公务

用车运行维护费2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9.95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洪泽区纪委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2.85 %；公务接待费支出 30.1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6.14 %；会议费 7.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1.01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上下年均无此项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28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7.5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年初没有编制此预算。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万元，主要原因本部门积极响应区委、区政府号召，从源头上削减三公经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30.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15 万元，主要原因本部门积极响应区委、区政府号召，从源头上削减三公经费支出。

洪泽区纪委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7.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8 万元，主要原因本部门积极响应区委、区政府号召，从源头上削减三公经费支出。

洪泽区纪委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上下年均无此项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洪泽区纪委2020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上下年均无此项预算。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82.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5.62 万元，降低 20 %。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削减了公用经费预算。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299.5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151.5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1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138 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7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385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

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